

一、考试日程

时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3月29日	语文	数学
3月30日	政治	英语

注：所有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

二、考试实施程序

序号	时间	工作进程	工作内容
1	29日7:30 30日7:50 下午13:00	监考员集中	1. 监考员佩证到考务办公室报到，接受考点主任指示； 2. 核准钟表时间，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和摄影、录像、扫描等工具带入考场； 3. 签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金属探测器、考试用品等，并核对当场考试科目，检查试卷袋和答题卡袋密封情况。
2	考前40分钟 (语文学科 考前50分钟) 上午8:20 (语文8:10) 下午13:20	监考员进场	1. 监考员带签领的试卷等上述考试物品，2人同行，直入考场； 2. 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监考员乙检查、清理考场，做好组织考生入场的准备工作。
3	考前30分钟 (语文学科 考前40分钟) 上午8:30 (语文8:20) 下午13:30	考生进场	1. 监考员甲提醒考生将禁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维持考场秩序，并负责看管试卷和答题卡； 2. 监考员乙用金属探测器按照《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对考生进行检查，监考员甲引导考生签字并要求考生对号就座； 3. 考生入场坐定后，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指令： 请大家把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靠近走道的一侧，并检查是否不慎带入了手机、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违禁物品，如有，请上交。(稍候)请检查自己的课桌内外及座位周围有无未清理干净的东西，如有，请报告。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任何违纪舞弊的行为，都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4	考前 20 分钟	纪律教育	向考生宣读《重要提醒》、考生守则、违规处理办法等。
5	考前 15 分钟 上午 8:45 下午 13:45	启封、分发 答题卡	<p>1. 监考员甲当众验封、开启答题卡袋，核对答题卡份数；</p> <p>2. 核对无误后，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并密切注视考场情况，监考员乙按考场座位号顺序分发答题卡和草稿纸；</p> <p>3. 分发完毕，监考员乙逐个检查考生在答题卡上的个人信息是否漏填和错填。</p>
5	考前 10 分钟 上午 8:50 下午 13:50	启封试卷	<p>1. 监考员甲当众验封、开启试卷袋，核对试卷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符，核对试卷份数，做好发卷准备。若发现有误，立即通过场外监考请示考点主任。</p> <p>2. 板书当场考试的时间、科目、页数等；</p>
6	考前 5 分钟 上午 8:55 下午 13:55	分发试卷	<p>1. 监考员甲密切注意考场情况，控制考场秩序；</p> <p>2. 监考员乙按考场座位号顺序分发试卷，并逐个检查考生在试卷上的个人信息是否漏填和错填。</p>
7	考试开始 上午 9:00 下午 14:00	开考打铃	<p>监考员甲在前面监考，监考员乙持考场座次表，逐个认真核对如下内容：</p> <p>①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p> <p>②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的姓名和准考证号与所持准考证上相应内容是否一致。</p> <p>若有问题，立即查明并通过场外联系考务予以处理。</p>
8	开考 15 分钟	停止考生进场 处理缺考试卷	<p>1. 迟到考生禁止入场；</p> <p>2. 监考员用黑色签字笔在缺考考生答题卡上写上考生姓名等信息，并在姓名后注明“(缺考)”，用 2B 铅笔涂黑缺考标记；</p> <p>3. 尾考场的空白答题卡不做处理，收卷时放在实考考生后面；</p> <p>4. 监考员在试卷袋、答题卡袋和考场记录单上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名。</p>
9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	提醒考试时间	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剩 15 分钟。
10	考试结束 上午 10:30 下午 15:30	结束打铃	<p>1. 监考员甲在前台监视，维护考场秩序，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p> <p>2. 监考员乙按考场座位号顺序逐个验收考生答卷，一收答题卡，二收试卷，三收草稿纸；</p> <p>3. 收卷完毕，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一并装回原答题卡袋，所有试卷装回原试卷袋，确保逐项清点无误；</p> <p>4. 复查考场记录，清查考场，确保考场内无任何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遗留。</p> <p>5. 试、答卷、草稿纸等确认无误后，下达指令：考生离场，请考生到手机存放处凭副券领取手机。</p>

三、考生守则

1. 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具有拍摄和发送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试封闭区域。
2. 考生须携带本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本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不得书写任何内容。
3. 考生考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所有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
4.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的管理，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对号入座。不准交头接耳、打手势，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5. 考生只准携带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直尺等规定物品入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物品。
6. 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电子手环、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算器、手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入场，开考后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作弊处理。
7. 不准在规定以外的区域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8. 考试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对于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10. 有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及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的，根据《刑法》规定，将受到法律制裁。

五、监考员职责

一、在考点主任领导下，培训合格，佩证上岗，主持本考场的考试实施。维持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和规定，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领取、启封、核对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按规定收发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熟练使用考务通，按考试工作程序和统一指令组织考试。领取试卷后，2名监考员同行，直入考场。

三、考生进场时，提醒考生所携带物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在每场考试前按照《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逐个进行检查。如因特殊情况允许考生考试中途离开考场，考生再次进入时，应对其再次检查。

四、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按规定宣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五、核验考生证件，督促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上规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等相关信息，并进行核对。发现填写错误者，须要求其改正。

六、严格遵守考点作息时间，不迟到，持证进考点。着装整齐，不得穿背心、拖鞋或响底鞋进入考场。精力集中，严肃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遵守纪律；考试期间，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阅读书报，不打瞌睡，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照相、摄像、扫描、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带入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试卷内容、答题卡、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监考员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任何情况下不能出现考场内只有一名监考员的现象。如出现需要与场外联络、协调

的问题，一律通过场外监考员协助解决。

七、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制止除考点主任、副主任、场外监考员、巡视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及时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意外情况和违规行为。

八、及时按规定处理缺考考生、空考试卷和答题卡，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填写相关信息。

九、负责维护考试结束交卷时的考场纪律，确保试卷、答题卡的安全。如发现试卷、答题卡丢失等异常情况，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会同有关人员，追回所丢失的试卷、答题卡。

十、负责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填写试卷袋及答题卡袋封面栏目、《考场情况记录表》及违规考生的《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单招文化考试违规情况记录表》的相关栏目。按规定整理、清点、密封考生试卷、答题卡。

十一、考前、考试过程中负责检查考场电波钟走时是否准确。

十二、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考后关好门窗。

六、场外监考员职责

- 一、负责所指定的若干考场的联络工作，考试期间随时保持各考场与考点主任、副主任及考务组的联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
- 二、制止所负责考场的场内监考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擅自离场、互相串场等违规行为。
- 三、协助场内监考员维护考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内。
- 四、考试过程中，协助所负责考场的场内监考员检查考场电波钟或网络时钟终端走时是否准确。
- 五、每科考试结束后，向考点主任（或考务组）报告所辖的考场情况以及监考员工作情况。
- 六、特殊情况下，经场内监考员允许，方可进入考场。
- 七、协助处理考务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七、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偶发事件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考生进场时 (1-4)	1. 考生无意携带了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及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考生将禁带物品关闭电源后交送考人员或放至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取走。	
	2. 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时，发现考生携带了禁带物品。	按(1)处理后，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	
	3. 发现考生本人和证件照片不符或存疑时。	时间充足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给考务，若即将开考可先安排考生就座应考，考后带至考务办。	如有必要，可请公安人员协助进行检查。
	4. 考生拒不配合检查，拒绝出示检查中发现的金属物品。	阻止考生进入考场，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给考务人员。	如有必要，可请公安人员协助进行检查。
二、查验证件 (5-7)	5. 考生忘记携带或遗失准考证、身份证件。	先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场信息核对表上的照片相符，可先安排考生进场应考，同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如系考生忘记携带，要求其在本科目考试结束前或在下一科目开考前送到；如系准考证丢失，可由考生本人补打印；如系身份证件遗失，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场考试。
	6. 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重号考生情绪，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安排考生进场应考，责成有关人员迅速查明重号考生确切的准考证号。

	7. 发现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件或考场座次表的照片不符。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果开考后检查发现，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将情况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待该科目考试结束后，将该考生带到考点办公室说明情况，听候处理，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场外拍摄考生照片，该科目考试结束后进一步核查，确系替考，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取消其考试资格，按考试作弊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册，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如仍无法确认，可让考生写下自述，并签名按手印，由考点留存备查。
	8. 试卷或答题卡启封前，发现试卷或答题卡袋与考试时间和科目不符。	暂停拆封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与保密室联系，将应考试卷送达考场。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三、启封试卷及答题卡 (8-13)	9. 试卷或答题卡启封前，发现试卷或答题卡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	暂停拆封，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按考点主任指示处理。	与监考员共同将异常情况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相应栏目中注明，指示监考员启封分发试卷或答题卡，同时查明原因，立即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
	10. 启封答题卡后，将答题卡袋内塞舌头裁断，或从兜底割开答题卡袋。	继续清点、分发答题卡，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将情况向考点主任报告，同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如备用答题卡已启用，则换取备用袋。否则，指示考务组将裁断内塞的舌头用胶水补好；割开兜底的答题卡袋，也可用较厚的包装纸补贴，但都须在补贴处贴封条并加盖考点学校印章。
	11. 启封试卷或答题卡后，发现内装试卷或答题卡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装入试卷袋或答题卡袋内密封交考点主任。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向考点主任报告，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另派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或答题卡的机动监考员接替原监考员工作；对原监考员采取隔离措施，直至错装试卷或答题卡的科目考完为止。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p>12. 启封试卷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无法使用的情况；答题卡启封后，答题卡上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p>	<p>在本考场无空考、缺考考生，试卷或答题卡无法调剂的情况下，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向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同时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p>	<p>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务办公室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补齐。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p>
	<p>13. 启封后，发现部分试卷或答题卡混装、错装。</p>	<p>处理办法同（11）。</p>	<p>处理办法同（11）。</p>
四、试题印制 (14-17)	<p>14. 开考后，发现部分试卷或答题卡混装、错装，与所考科目不符。</p>	<p>将这些试卷或答题卡收齐密封交考点主任，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p>	<p>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将错发试卷或答题卡密封存保密室，对接触错发试卷或答题卡人员立即隔离，涉及的考生随后科目的考试须单独组织进行，直至失密科目开考。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p>
	<p>15. 开考一段时间后，考生发现试卷或答题卡出现第12条所列现象或中途提出试卷缺页等。</p>	<p>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同时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经考点主任会同考点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考生可在备用答题卡上从第一张答题卡上出现问题的题目开始连续答题、不必全部重答。监考员要提醒考生在第二张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通过场外监考员领取备用条码，并予以粘贴。</p>	<p>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务办公室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p>

五、考试过程中 (18-26)	16. 开考后，因试卷或答题卡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考生试卷或答题卡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或答题卡，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或答题卡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则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请示考点主任。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或答题卡；如整个考点出现同样问题，立即报省教育考试院。
	17. 开考后，试卷或答题卡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先不作回答，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并按考点主任指示进行答复。	将情况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则维持原状。
	18. 个别考生忘记带2B铅笔、橡皮、空白垫纸板等，或所带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写不出，数学科目考试忘记带圆规和三角板等。	由本考场监考员调剂，仍不能满足时，应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动用备用文具。	
	19. 考生无意弄脏或损坏试卷或答题卡，要求更换。	不影响答题和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通过场外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同时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经考点主任会同考点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考生处理办法同（15）。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务办公室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20. 考生向监考员报告，在答题卡上答错区域，或超出规定区域答题等。	指导考生进行修改，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21. 考生向监考员报告，答题卡规定答题区域书写不下。	指导考生做适当修改，并只许在规定区域内答题。	

	22. 答题卡上有较大面积的蜡或油，不能正常书写，要求更换答题卡。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答题卡，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经考点主任会同考点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考生处理办法同（15）。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务办公室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指示监考员指导考生从有蜡或油写不出的题目开始在备用答题卡上往下作答。
	23. 考生发生晕场或其他疾病。	通过场外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可继续考试；难以坚持者，劝其退场治疗。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考场两名监考员必须坚守岗位。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24. 考生在考场上生病，经场外治疗后，要求继续考试。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经医生证明无生命危险的，可允许继续应考，延误时间不补。
	25. 考试中途考生需上厕所。	同性监考员随其前往，但必须寸步不离，并使考生处于场外监考员视线之内。	
	26. 考试中途考生提出要喝开水。	由场外监考员提供温开水给场内监考员，再由场内监考员提供给考生。	

八、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违 规 行 为	处 理 办 法	
	监 考 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考生考试违纪 (1-9)	1. 开考后，考生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将违规所带物品集中统一放置，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要求考生对暂扣物品签字确认。
	2. 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如系考生坐错座位，立即纠正并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 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处理办法同（3）。
	5. 考生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3）。

6. 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7. 考生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立即制止并取证，追回考生带出的考试用纸，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8. 考生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9. 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予以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根据情节，处理办法同（1），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考 生 考 试 作 弊 (10-23)	10. 考生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相关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作弊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对暂扣物品由考生签字确认。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考生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2. 考生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3.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处理办法同（10）。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其中，对于组织团伙作弊的、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高考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有传递试题或答案信息的，还应通知公安协助查清手机信息来源，防止大面积集体舞弊发生。

	14. 考生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立即制止并取证，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详细调查，如系替考，立即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教育考试院，同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查实核准替考者的真实身份。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其中，对于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高考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考生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	管理办法同（10）。	管理办法同（10）。
	16. 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物品集中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	管理办法同（14）。
	17. 考生有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其他作弊行为。	管理办法同（10）。	管理办法同（10）。
	18.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或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	应立即全力制止并取证，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并按（10）处理，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19. 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尽力排除干扰，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考生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管理办法同（19）。	管理办法同（19）。
	21. 考生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管理办法同（19）。	管理办法同（19）。
	22. 考生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管理办法同（19）。	管理办法同（19）。
	23. 接到场外举报本考场内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	注意观察，考试结束后，将被举报考生留下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由监考员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会同监考员核实举报情况，若情况属实或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4.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终止其当年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停止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三、 考 试 工 作 人 员 违 反 考 试 纪 律 (24-37)	25.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6.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7.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将试题、答题卡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8.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9.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以及有其他违反监考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30. 考试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理办法同（24）。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处理办法同（24）。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同时，立即移交公安机关查明真相。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考试工作人员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1）。
	33. 考试工作人员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1）。
	34. 考试工作人员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1）。
	35.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或者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0）。

	36. 个别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	处理办法同（24）。	立即终止其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根据情况，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个别监考员不履行职责，如串岗、离岗、密封试卷或答题卡不符合要求、使用通讯工具等。	予以提醒，经指出仍不改正的，报告考点主任。	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理办法同（36）。

九、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

一、每个考场配备1把金属探测器。考试工作人员应做好金属探测器的电池安装、调试工作。在考生进场前，监考员应将金属探测器的使用模式设置在声响报警模式，并确认探测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考生进场时，一名监考员负责提醒考生将禁带物品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维持考场秩序，并看管试卷；另一名监考员负责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场考生逐个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提醒考生须对号入座。

三、检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检查工作主要由女性监考员实施。监考员对考生的检查顺序应由正面至背面，从上至下，检查的部位包括头部（含耳朵）、躯干、四肢（含脚部）等，要重点检查有可能放置通讯工具的部位，这些部位有：耳朵、腋下、手腕处、腰部、皮带扣背后、衣袋、鞋袜内等，透明笔袋也要进行检查。检查时尽量避免金属探测器接触考生身体。

(二) 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监考员必须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物品出示后，监考员须对报警部位再次检查，以防同一部位藏有两个以上禁带物品，直至确定无禁带物品后，方可让考生进场对号入座。如检查出的物品属于禁带物品，如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监考员应立即按《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三) 监考员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可疑物品，应要求考生本人出示，不得搜身。如考生拒不配合检查，拒不出示可疑物品，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必要时请公安人员协助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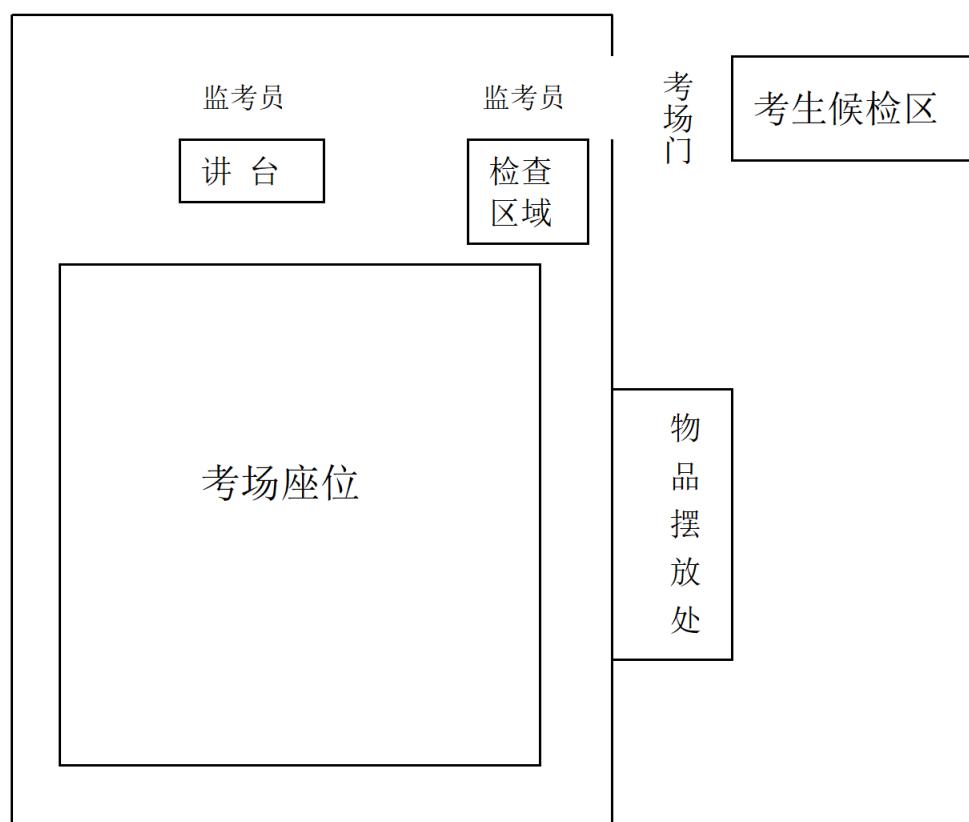
四、考生接受检查合格后，须直接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因特殊原因经同意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员必须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如系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必须将金属探测器调整至振动报警状态对考生进行检查）。

五、在检查过程中，监考员应处理好各种细节，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有礼有节，体现人性化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报考务室研究处理。

六、考试开始，监考员应及时关闭金属探测器，以免在考试过程中发出干扰声。

七、金属探测器检查区域示意图

金属探测器检查区域示意图



重 要 提 醒

体育单招文化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在参加考试时，严禁携带手机、手表、电子手环、相机等禁带物品进入考场，严禁由他人替考或代替他人考试。在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考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 3 月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3 号) (针对考生部分)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卡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除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高考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5.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考生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6. 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3 号)(针对工作人员部分)

1.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1)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2)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3)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4)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5)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6)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7)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8)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9)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10)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2.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2)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4)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5)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6)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7)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8)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9)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10)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3.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2)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3)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4)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5)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6)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7)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8)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6.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7.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8.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条款)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